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朱麗娟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49

電子信箱：clc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500111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00000F_1150011142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司法院秘書長115年5月14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

11504007542號函，請轉知所屬檢察機關協助宣導財團法

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「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律師陪同服務」

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(均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(含
附件)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50519



11500096890